

承 諾 書

立承諾書人

申請加入工會

為會員，願恪遵工會法暨工會章程之規範，入會後若有未符合前列法律及章程規定的情事發生【即 1. 具公司負責人身分者；2. 僱用支薪員工（助理），且在稅務機關申設獨立稅籍者；3. 未實際從事本業者；4. 未符合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身份者；5. 經本會大會決議除名者；6. 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】，一經查覺，立書人自願無條件接受退會除籍之規定，已繳納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福利金（未滿入會三年者）亦同意接受工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不得要求退費，另有衍生事端，立書人願意全部承擔，與工會絕對無關，且願意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承諾書為證。

此 致

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